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16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1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8-097）、《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0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8-1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获悉恒企教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于2018年10月12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公司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为甲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 1.1 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3100000（大写：贰仟叁佰壹拾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 1.2 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 4.1 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第 4.2 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第 4.3 条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第 4.4 条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

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第 4.5 条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恒企教育为开元股份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 701B-1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6173921W
经营范围	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职技类、其他类），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代理记账，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信业务，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涉及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 2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公司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